

附件：

苏州新闻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不在用固定资产处置和清理

竞 价 文 件

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价公告
第二部分	竞价人须知
第三部分	处置内容及要求
第四部分	开标、竞价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第一部分 竞价公告

苏州新闻出版集团有限公司拟对处于不在用的资产进行处置和清理，具体内容详见苏州新闻网首页 (<http://www.subaonet.com/>) 资讯公告板块相应公告下面的附件，欢迎有能力的意向人参与竞价活动。

一、标的物概况

苏州新闻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处置一批不在用资产，包括电脑、开票机、电扇等资产，共 9 件，资产具体情况详见附件《竞价文件》“第三部分 处置内容及要求”。上述资产均无法正常使用，作报废处理。

二、竞价要求：先看样，后报价。

三、标的物地点

苏州工业园区八达街 118 号苏州新闻大厦、姑苏区仓街 181 号对面、姑苏区福星小区 35 幢 109-110 室、姑苏区张家浜 29 号 C-5 恒远创业园。

四、竞价资格

1.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企业法人；
2. 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支付能力和商业信用，资金来源合法；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条件。

五、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见附件《竞价文件》，请于 2026 年 6 月 12 日 16:00 前快递到达（以寄到时间为准）苏州工业园区独墅湖科教创新区八达街 118 号苏州新闻大厦苏州日报社一楼大厅前台，接收人：邹先生，电话：0512-65227688-3111。**快递单上请注明“苏州新闻出版集团有限公司不在用固定资产处置和清理响应文件”及竞价人名称。**快递签收后 1 日内可与接收人电话确认是否收到。

苏州新闻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25 日

第二部分 竞价人须知

一、总则

1. 竞价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
2. 如有必要，处置方有权通过意向书，让受让方在合同签字生效前开始必要的工作。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价。

二、响应文件组成

1. 竞价人在提交报价文件前，必须了解竞价标的全部情况，一旦参加竞价即表明完全了解和认可竞价的情况，在竞价过程中的报价均为真实的意愿表达。

2. 本次竞价活动为书面报价。

3. 响应文件组成：

- （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身份证复印件及联系电话；
- （3）竞价人资格承诺书；
- （4）书面报价单（须严格按照后附报价单格式）；
- （5）其它资料。

竞价人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上述文件。

4. 响应文件要求：

竞价人应按竞价文件要求的格式制作响应文件，未提供格式的自行编制，并装订成册。**每页均须盖公章。一式两份放在一个文件袋内密封，封面须注明“苏州新闻出版集团有限公司不在用固定资产处置和清理响应文件”及竞价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三、其他注意事项

1. 报价时请严格按报价单（后附）格式进行报价，所有报价均为含税价格，如大写数字与小写数字不一致，以数字大者为准。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报价：

- （1）字迹模糊不清或有涂改的；
- （2）不按竞价规则填写报价单的；
- （3）不符合公告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部分 处置内容及要求

一、处置内容

1. 项目名称：苏州新闻出版集团有限公司不在用固定资产处置和清理
2. 处置方名称：苏州新闻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3. 标的物概况：苏州新闻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处置一批不在用资产，包括电脑、开票机、电扇等资产，共 9 件，资产具体情况详见“二、标的物明细”。上述资产均无法正常使用，作报废处理。
4. 标的物地点：苏州工业园区八达街 118 号苏州新闻大厦、姑苏区仓街 181 号对面、姑苏区福星小区 35 幢 109-110 室、姑苏区张家浜 29 号 C-5 恒远创业园。

二、标的物明细

序号	资产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开始使用日期	存放地点	现状概述
1	落地扇	艾美特 FS4067R-5	1	2014-06-30	仓街 181 号对面 公园发行站	部分配件缺失 无法使用
2	摇头扇	艾美特 4027	1	2014-06-30	福星小区 35 幢 109-110 室 南门发行站	部分配件缺失 无法使用
3	摇头扇	艾美特 4027	4	2014-06-30	张家浜 29 号 C-5 胥门发行站	部分配件缺失 无法使用
4	开票机	NP20	1	2018-11-30	八达街 118 号	整体完整 无法使用
5	电脑	HP3330	1	2012-12-27	八达街 118 号	部分配件缺失 以踏勘为准
6	电脑	HP3330	1	2012-12-31	八达街 118 号	部分配件缺失 以踏勘为准
	合计		9			

三、特别事项说明

1. 现场踏勘

（1）**竞价人应在规定的时段内对所处置资产进行全面勘察**，并充分了解可能存在的风险和瑕疵。完成现场踏勘后，方可提交响应文件。竞价人到现场踏勘的过程中，一切费用自理，并自行承担在踏勘现场发生的人身安全事故责任及财产损失。

（2）**请于 2026 年 6 月 4 日（工作日）前电话预约踏勘时间**，预约联系人：李先生、邹先生，预约电

话：0512-65227688-3109、3111，请在上述时段的工作日 9：00～17：00 进行预约，其他时间电话无人接听。现场踏勘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8 日、9 日 9：00～17：00，未预约者不安排看样。

（3）看样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八达街 118 号苏州新闻大厦、姑苏区仓街 181 号对面、姑苏区福星小区 35 幢 109-110 室、姑苏区张家浜 29 号 C-5 恒远创业园。

（4）看样须知

踏勘人应听从现场联系人安排，应遵守现场安全规范要求，除正常踏勘外，不得随意走动、不得随意摄影摄像。

2. 所有待处置资产为整体转让，不分拆，竞价人须按上述标的物整体受让；竞价人需负责处置所有标的物，现场遗弃标的物属于违约行为。

3. 竞价人报名参与本项目后，则视为其充分知晓并认可待处置资产可能存在的所有风险及瑕疵，所有待处置资产以现场实物交割为准，本文件所提供的型号、参数、说明仅供参考，以现场踏勘为准，不排除有未知事项及瑕疵的存在，处置方不承担处置资产的瑕疵保证责任。待处置资产转让成交后，受让方不能以此为由拒不签署《资产处置和清理合同》、不按时足额支付成交价款、不按时进行资产交接。

4. 受让方对处置资产的拆除及后续处置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受让方在转运、拆解处置资产时应确保拆解工作及拆解的废旧材料不发生安全、环保事故，由此产生的任何安全、经济、法律责任均由受让方自行全部承担，与处置方无关。

4. 受让方应在处置方开出《竞价成交通知书》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签订《资产处置和清理合同》。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成交价款，于价款全额支付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所有处置资产的拆除、运输和清理工作。

5. 受让方须按合同约定付清所有款项后，方可办理处置资产的交接、转运等工作。资产移交后，受让方须自行寻找场地存放，受让方在资产移交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及责任均由受让方自行承担。受让方需自行准备拆除、运输方案，并承担设备拆装、清运等相关费用，以及期间拆除设备、运输设备、拆除人员等的一切安全责任。如因处置方原因导致现场不具备拆除条件的，拆除时间顺延，但处置方不承担因拆除日期延后可能发生的费用增加和相关责任。

6. 资产处置现场要求：

（1）受让方须按照下列要求开展工作：

- ① 及时将进度计划、拆运方案等与处置方沟通；
- ② 待处置方确认拆运方案后，受让方须及时组织人员、车辆进场；
- ③ 受让方做好设备处置搬运安全措施，并承担设备处置搬运安全责任。

（2）受让方应遵守现场的一切规章制度，文明搬运。

(3) 受让方负责保管、看护进场的车辆及搬运工具直至完成资产处置全部工作。

(4) 受让方在资产拆除、搬运中，应做好成品保护工作，如造成损坏的，应由受让方负责修复，并承担一切相关费用。

(5) 受让方应妥善处理资产拆除、搬运中产生的垃圾，不得污染现场及周边环境。

(6) 资产拆除中所需水、电由处置方提供，受让方应备妥可能需要的转接辅材。

(7) 所有进入处置方场所的人员，须按处置方相关规章制度服从管理。

第四部分 开标、竞价

一、开标

1. 时间：报名截止日后，处置方另行确定。竞价人无需到场参加。
2. 地点：苏州工业园区独墅湖科教创新区八达街 118 号苏州新闻大厦。

二、评标

1. 评标原则

评标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 评标组织与监督

评标工作由处置方依法组建的评标人员负责。

3. 评标办法和程序

（1）本次竞价只产生 1 个中标人。

（2）最高报价者竞得。

（3）如最高报价相同，处置方将分别单独联系竞价人，立即进行第二次报价，二次报价先以电话口述为准，报价高者在第二个工作日以书面承诺函确认。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我_____（姓名）系_____（竞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被授权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竞价活动。被授权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被授权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除非有撤销授权委托的书面通知，本授权委托书自投标开始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竞价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竞价人资格承诺书

序号	竞价人资格要求	是否完全响应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支付能力和商业信用，资金来源合法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竞价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在“是否完全响应”栏中标注“响应”或“不响应”。

竞价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报价表

本次竞价项目名称为苏州新闻出版集团有限公司不在用固定资产处置和清理。

我公司已完全了解本次竞价标的全部情况，认可本次竞价活动。我公司的报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注：上述报价均为含税价格。

竞价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在本次不在用固定资产处置和清理中的权利、义务及相关责任，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双方经充分协商后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

1. 项目名称：苏州新闻出版集团有限公司不在用固定资产处置和清理

2. 标的物明细：包括电脑、开票机、电扇等资产，共 9 件，后附明细。所有处置资产为整体转让，不分拆，乙方按资产现状整体受让。

3. 交接地点：苏州工业园区八达街 118 号苏州新闻大厦、姑苏区仓街 181 号对面、姑苏区福星小区 35 幢 109-110 室、姑苏区张家浜 29 号 C-5 恒远创业园。

4. 交接方式：工作日由甲乙双方现场对相应设备进行交接确认，并交给乙方自行拆除、保管及运输。

二、价格与支付

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含税），包括所需处置的不在用固定资产，以及在上述资产处置、清理中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拆除、运输、清理、临时存放及人工、安全、差旅及其他辅助费用。

2.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在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成交金额，甲方收到成交款后 5 个工作日内开具发票。

三、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协调乙方车辆出入，便于乙方人员出入及现场作业、设备拆运。

2. 甲方提供拆除中所需电、水，不另行收取费用，但接电、接水所需的转接辅材由乙方自备。

3. 甲方可在乙方作业范围内对乙方作业内容、安全措施进行监督。

四、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付清所有款项后，方可办理处置资产的交接、转运等工作，并在成交价款全额支付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所有处置资产的拆除、运输和清理工作。

2. 乙方对处置资产的拆除及后续处置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乙方在转运、拆解处置资产时应确保拆解工作及拆解的废旧材料不发生安全、环保事故，由此产生的任何安全、经济、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全部承担，与甲方无关。

3. 乙方需制定完善的拆除、运输方案，并承担设备拆装、清运等相关费用，以及期间拆除设备、运输设备、拆除人员等的一切安全责任。乙方拆除过程中必须服从甲方现场人员的管理和指挥，因乙方不服从

现场管理和操作不当造成甲方办公场地、设备等受损的，乙方需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五、违约责任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解除合同的或者不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30% 支付违约金。

六、双方账户信息

1. 甲方账户信息：

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账号：

2. 乙方账户信息：

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账号：

七、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3 日内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不可抗力消除后 7 日内提供证明。

八、保密

1. 乙方对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资料和信息，以及关于本合同的相关信息，除甲方作出相反的书面说明外，均应视为甲方的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2. 无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乙方应继续承担保密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

九、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一）合同的解除

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二) 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签约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因一方违约导致守约方为处理此纠纷产生的费用由违约方承担，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十二、其他附则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在执行过程中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苏州新闻出版集团有限公司不在用固定资产处置和清理竞价文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十三、附件

1. 附件：苏州新闻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处置资产清单。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苏州新闻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处置资产清单

序号	资产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开始使用日期
1	落地扇	艾美特 FS4067R-5	1	2014-06-30
2	摇头扇	艾美特 4027	5	2014-06-30
3	开票机	NP20	1	2018-11-30
4	电脑	HP3330	1	2012-12-27
5	电脑	HP3330	1	2012-12-31
	合计		9	